

扎紧法律篱笆遏制财务造假

酝酿多时的注册会计师法修改迈出重要一步。近日,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完善监管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着力解决审计造假等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注册会计师行业经常被称为市场经济特别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在维护财经秩序、防范财务舞弊中发挥重要作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约1.1万家,注册会计师约10万人,已成为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在一系列“爆雷”的财务造假案件中,会计师事务所的“看门人”职责失守,有的甚至成为企业财务造假的帮凶,备受社会关注。

现行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制定,2014年进行过局部修改。当前,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违法违规执业等现象较突出。此外,监管措施不完善、处罚力度不够。通过扎紧法律“篱笆”,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有效维护财务审计秩序、遏制财务造假,凸显必要性和紧迫性。

扎紧法律“篱笆”,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有效维护财务审计秩序、遏制财务造假,凸显必要性和紧迫性。一方面,需要明确行为边界,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发展秩序。另一方面,需要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和紧迫性。

扎紧法律“篱笆”,一方面需要明确行为边界,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发展秩序。此次修正草案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增加一系列禁止性规定:明确注册会计师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具虚假报告;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等,不得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或者出具报告;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执业;不得采用强迫、欺诈、贿赂、恶性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修正草案还严格执业准入,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由“先照后证”调整为“先证后照”;加强监督检查,增加关于加强审计档案管理的内容,明确实施失信惩戒。实行严格监管,并不会遏制注册会计师

行业发展活力,而是建立行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重,促进行业行稳致远。

另一方面需要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潜在收益的诱惑,是财务造假的重要动力。只有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加大对审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有效震慑,才能让注册会计师敬畏、守底线。此次修正草案将违规出具报告的处罚额度由现行法的最高处罚所得5倍罚款提高至10倍;情节严重的,暂停业务直至吊销执业许可;明确因出具虚假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注册会计师终身禁业。严惩重罚让监管“长牙带刺”,处罚不再是“挠痒痒”,违法违规的从业者将得不偿失、有切肤之痛,也有利于

遏制“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当然,财务造假的成因复杂,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与配合,进行全链条、立体式打击与防治,治标与治本结合,形成强大的监管合力。2024年,会计法进行了重要修改,重点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加大对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此前,证券法也进行了相关修改。一系列法律形成“组合拳”,将有效规范财务秩序,为市场经济特别是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健康环境。



预期稳、信心足,企业就敢于扩大投资、勇于开拓市场。积极营造稳定透明、公平公正、前景可预测的投资环境,是激发活力的关键之举。扩大有效投资,要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

湖北第二批面向民间资本的投资项目清单公布;重庆面向民间资本推介259个重点项目;北京面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项目,拟引入民间资本投资约331亿元……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密集推出大量优质项目,为民营企业标定向、清晰投向,不断提高民间投资增量。前不久,财政部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落地。激发民间投资作为其中的重点内容,涉及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等,显示出对民间投资的重视。

民间投资作为总需求重要组成部分,对稳增长、稳市场、稳就业有重要促进作用。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企业、民间投资发展,制定出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改革举措,民间投资活力不断增强,体现出市场用真金白银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今年重点任务时,对“推动投资止跌回稳”“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出明确要求。

也要看到,受国内外环境复杂变化影响,民间投资面临增速下滑、占比下降等突出问题,整体投资活力仍需提振。要更加聚焦效率和结构优化,因地制宜抓政策落地见效,多措并举强信心、优环境、拓空间,不断激发民间资本敢投、愿投、放心投的动力和活力。

预期稳、信心足,企业就敢于扩大投资、勇于开拓市场。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正面引导,传递好党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之大政方针和鲜明态度,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不断深化对我国经济运行的规律性认识,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优”、产业体系的“全”、市场规模的“大”中,看到光明前景和广阔空间,觉察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认识到党和国家有足够的应对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发挥民营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引领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入企走访谈心”活动走深走实,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厚植家国情怀,坚守主责主业,合规守法经营,始终保持爱拼会赢精气神。

积极营造稳定透明、公平公正、前景可预测的投资环境,是激发活力的关键之举。要让市场竞争更充分。建立完善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真正把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和公共资源的“一碗水”端平。让政务服务更便捷。大力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如杭州“最多跑一次”、江西“赣通码”等,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让法治保障更有力。加快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依法回应民企现实关切。比如,用“硬约束”破解民营企业“要债难”,根治“四乱”规范涉企执法,强化涉民企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等。把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落到实处,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扩大有效投资,拓宽投资空间,要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抓好产业规划、投资项目指引,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补短板等重点领域,让民间资本在促进形成消费与投资良性循环中更好发挥生力军作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生态环保等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各级重点项目库,在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上优先保障。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项目建设,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不断增强投资后劲。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江西省政协副主席)

稳物价须改善服务供给

刘诚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对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作出系统部署。

2020年至2025年,我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年均增长8.5%,展现出强大增长动能。服务消费已成为扩大内需的主引擎,消费者对于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文旅、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数字内容等新兴服务领域蓬勃发展,展现出强劲韧性与巨大潜力。

不过,旺盛的需求并未有效转化为价格支撑。尤其餐饮、生活服务等领域,价格长期疲软,不仅削弱企业盈利能力和投资意愿,也制约了整体物价水平的合理修复。

以在外餐饮为例,据一些平台监测,2025年全国餐饮业(含外卖与堂食)价格出现了下降。这挤压了中小商户利润空间,迫使其在食材、服务、人力上压缩成本,形成“越便宜越差、越差越靠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

打破困局,关键在于以优质供给支撑合理价格,推动形成“优质优价”正向机制。这不是简单提价,而是建立在质量提升基础上的价值回归。允许高质量、高品

牌、高创新的服务获得与其价值匹配的价格,不仅能保障企业可持续投入,还能通过“鲑鱼效应”推动全行业提升标准,推动服务从同质化竞争迈向品质化发展。

政策与市场应协同发力。一方面,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特别是平台高额补贴引发的非理性价格战。监管部门应加强规范,引导平台从流量竞争转向价值创造,逐步减少不可持续补贴,让价格真实反映服务成本与质量。另一方面,营造支持优质优价的环境。加快完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强化品牌与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平台与商家基于真实服务质量和用户口碑开展公平、透明、有序竞争,使匠心者、创新者、品牌持有者获得合理回报,形成“好服务有好价格、好价格促进更好服务”的良性生态。

改善服务消费供给,是稳物价的关键抓手,更是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途径。唯有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合理价格反哺持续创新,才能在扩大内需战略中释放更大潜能,为中国经济行稳致远注入持久动力。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连日来,多趟务工专列从西部地区发出,多地通过“点对点、一站式”全链条服务,护送务工人员复工复产,既打通了务工人员返岗“快车道”,也为企业复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提前谋划、精准部署农民工返岗就业,既是回应群众期盼的民生工程,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关键举措。目前,工资性收入已连续多年超过经营性收入,成为我国农民最大的收入来源;特别是脱贫群众,工资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达到六成以上。

也要看到,当前农民工就业仍面临诸多困境,制约着就业质量的提升和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

一是就业稳定性不足。农民工就业多集中于建筑、制造、服务业等领域,岗位稳定性相对不足。一些农民工就业碎片化特征明显,有的甚至一年之间辗转多个城市,不仅增加了求职成本,也影响了技能积累和社会保障的连续性。

二是职业技能适配性不高。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市场对技能劳动力的需求日益迫切。然而,面对智能化、数字化变革,不少农民工转型适应能力不足,技能与岗位需求之间“错配”,导致工资议价空间狭窄,收入增长乏力。

三是劳动权益保障不充分。部分农民工在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尤其是养老保险的参保和接续方面仍存在障碍。劳务中介经营不规范,欠薪问题时时有发生,影响农民工获得感、安全感。此外,随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保障不足,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农民工就业稳定性。

精准助力农民工就业

点和市场需求,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打好稳岗、拓岗、赋能、保障“组合拳”。

对外出务工者,要坚持“强技能”与“优服务”双管齐下。一方面,要针对农民工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紧扣制造业重点领域、现代服务业紧缺工种和新职业新业态需求,提升培训实效性和就业转化率。鼓励企业发挥培训主体作用,开展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并将培训与薪酬晋升挂钩,激发农民工学习动力。

另一方面,要持续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强化跨区域劳务协作,搭建精准对接平台,畅通就业信息渠道,减少盲目流动。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整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惩处恶意欠薪行为。积极扩大农民工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覆盖面,探索完善养老保险异地衔接便捷机制。

对返乡创业者,既要“扶上马”,更要“送一程”。引导返乡农民工积极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产业布局,实现个人发展与家乡建设的同频共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收减免、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打造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支持、导师指导等服务,做好后续扶持。

此外,要积极开辟就近就业“新蓝海”,扩展本地就业容量。依托县域工业园区、帮扶车间、乡村建设项目等,创造更多“家门口”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吸纳就业能力。积极培育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



用人单位奖惩措施不能越界

闵汝明作

有媒体调查发现,在外贸、美容、美发等行业,一些企业近年来热衷于推行内部PK(较量)制度,设置高得离谱的业绩指标,让员工(团队)之间进行PK,甚至“自我PK”,强制收取高额PK金,若PK失败则不退还,还有企业设置了不合理的惩罚制度。这本质上是相关企业以内部竞争代替精细化管理,将业绩压力转嫁给处于弱势地位的员工。企业为激励员工采取奖惩措施,是其使用用工自主权的体现,但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运行。当前许多PK制度已越过法律红线,各地已有多起与PK金有关的劳动争议案件。用人单位应主动摒弃不合理的PK制度,构建以正向激励为主的良性竞争环境。劳动者遇到类似情形,应注意搜集并保存证据,维护自身权益。

(时锋)

精心培育农村数字人才

马维维

山东寿光的“智慧农场操盘手”操作大棚内,智能化装备自动调控蔬菜生长环境;浙江丽水返乡青年借助直播电商,将深山特产销往全国;四川青川的茶农运用物联网技术,让茶产业提质增效……在我国广袤的乡村大地上,农村数字人才正不断涌现,转变着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开辟出一条乡村产业发展新赛道,成为激活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数字引擎”。加强农村数字人才培养,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了源源不断的人才动能。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明确提出“加强农村数字人才、电商人才培育”。各地纷纷出台措施,实施数字“新农人”培育计划,开展电商直播、智慧农业等专题培训,搭建“政企校”合作平台,联合高校、科技企业为农村人才提供定向培育。2025年我国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分别为3万亿元、7833.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7%、9.9%。这组数据见证着农村数字人才的快速增长。电商主播、农业数据分析师等新型职业在乡村落地生根,为乡村数字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村数字人才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力量。在生产端,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优化种植养殖方案,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在流通端,运用直播带货等打破地域限制,搭建产销对接桥梁,让优质农产品销往各地;在治理端,助力乡村搭建数字化治理平台,推动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等事项“掌上办”,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不过,当前农村数字人才培养还面临诸多难点。比如,数字人才在乡村“引不来、留不住”的情况依然突出,部分地区培训依然存在同质化、滞后性等问题,课程多停留在基础数字技能层面,制约着农村数字人才队伍的健康发展。对此,要多措并举。

构建多元体系。可充分发挥政府、企业、院校、合作社的各自优势,建立“四位一体”协同机制。政府负责制定培育规划,统筹整合资源,提供政策支持与制度保障;企业参与课程开发与实训指导,提供实践平台与技术支持;高校发挥科研和师资优势,开展产学研合作,培养专业人才;合作社则结合生产实际,提出培训需求,组织农民参与实操训练。通过各方联动,形成“政策引导、市场驱动、院

校支撑、基层落实”的培育格局,让培育工作更贴合乡村实际需求。

创新培育模式。如将培训场地搬到智慧农场、电商直播间等生产一线,或构建虚实结合的沉浸式实训场景,让学员在真实生产环境中学习数字技术的应用技巧。建立以实操能力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将技能掌握程度与等级认证、政策扶持挂钩,激发学员学习主动性,确保培训内容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优化模块化、动态化课程体系,涵盖基础数字素养、专业应用、创新拓展等模块,并根据技术发展与市场需求及时更新内容,满足不同人才的个性化成长需求。

完善保障机制。强化政策支持,优化乡村数字人才的薪酬待遇与创业支持,如可探索“基础工资+项目提成+股权分红”等激励模式,将符合条件的数字人才纳入乡村人才专项保障范围。补上公共服务短板,改善乡村住房、医疗、教育等配套设施,让数字人才的乡村生活更安心。健全乡村数字产业链,培育数字农业、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集群,为数字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